##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年2月22日发出会议通 知和会议材料,并于 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卢志瑜董事长主持,形成了如下决议:

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同意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9,497.55 万元,同意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7,325.41 万元。

关联董事伍松涛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全面预算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,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管理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国家财务会计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管理需要,同意修订《全面预算管理制度》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,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,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管理需要,同意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#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结合公司总部组织架构设置及干部任命情况,同意聘任梁景辉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梁景辉先生简历如下:

梁景辉,男,1988年5月生,中共党员,华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,大学本科学历,学士学位,审计师、经济师、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(曾用名:广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)财务部主管、财务部专业经理、财务部总经理,现任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